必则1加锂审长帧计

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監獄應將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	規定監獄應將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填載	
填載於假釋報告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	於假釋報告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並	
冊,並提報假釋審查會審議。	提報假釋審查會審議。	
第三條 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	一、第一項規定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事	
應包含下列事項:	項。另有關第六款第七目所稱「其他	
一、犯行情節:	有關受刑人執行事項」,應就受刑人	
(一)犯罪動機。	之調查、教化、作業、衛生、戒護、	
(二)犯罪方法及手段。	總務等事項,由承辦科室加以調查	
(三)犯罪所生損害。	並簽註意見。	
二、在監行狀: (一)平日考核紀錄。	二、第二項規定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當事 人有數人時,如不能或無法取得其	
(二) 輔導紀錄。	全部之陳述者,得僅由其中一人或	
(三) 獎懲紀錄。	數人為之,以供假釋審查所需。	
三、犯罪紀錄:	双八两〇 八八四八十四 三八 m	
(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		
(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		
錄。		
(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一)累進處遇各項成績。		
(二)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		
(三) 參與教化課程或活動、職業訓		
練及相關作業情形。		
五、更生計畫:		
(一) 出監後有無適當工作或生活之		
計畫。		
(二) 出監後有無謀生技能。		
(三)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或安置		
處所。		
六、其他有關事項: (一)接見通信對象、頻率及家庭支		
持情形。		
(二)同案假釋情形。		
(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		
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		
規劃情形。		
(五)被害人或其遺屬之陳述意見。		

- (六)受刑人之陳述意見。
- (七)其他有關受刑人執行事項。 前項第六款第五目之當事人有 數人時,如不能或無法取得其全部之 陳述者,得僅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 之。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目及第 六目所定陳述意見,得以言詞或書面方 式為之,並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行之。

前項以言詞之陳述,得以影音、視 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並作成紀 錄。其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 捺印;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 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 之。

- 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或其遺屬、及受刑人陳述意見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為之,並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行之, 另有關輔佐人部分,應依行政程序 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 二、第二項規定言詞之陳述得以影音、 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並作成 紀錄之相關程序規定。
- 第五條 假釋審查會除典獄長及其指派 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 為外聘委員。除典獄長外,其餘當然委 員因職務異動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行 使職務時,典獄長得另指派適當人選擔 任之。

外聘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期滿得續聘之。但有不適任或無法行 使職務時,監獄得隨時報請監督機關 核准後解聘,另行遴選適當人員依本 法規定辦理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 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一、第一項規定除典獄長外,其餘當然委 員之指派或改派方式及辦理程序。
- 二、第二項規定外聘委員任期、均無給 職、解聘原因及辦理程序。

第六條 假釋審查會由典獄長擔任召集 人並任主席,所需工作人員就機關員額 內派兼之,並得請承辦假釋人員或其他 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 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一、第一項規定假釋審查會之召集人、主 席、工作人員及得列席人員。
- 二、第二項規定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七條 假釋審查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假釋審查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 出席,始得開會。但本法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項有關維持或廢止假釋之案件, 應有四分之一之委員出席。

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第一項規定假釋審查會開會之次數 及必要時得增加開會次數,以應實 務需求。
- 二、第二項規定假釋審查會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落實假釋審核之客觀、公平及公正性。另對於維持或廢止假釋案件,因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確定事實,且具時效性,爰另定委員最低出席比例。
- 三、第三項規定假釋審查之投票型態及

其他事項之決議,由出席委員過 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前二項之決議,應作成紀錄備查。

- 第八條 假釋審查會委員於假釋案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 與決議:
 - 一、現為或曾為受刑人之配偶、四親等 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
 - 二、現為或曾為受刑人之代理人、辯護 人或輔佐人。
 - 三、現為或曾為受刑人之被害人、被害 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 姻親或家長、家屬。

有具體事實足認假釋審查會委 員就假釋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刑人 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假釋審查會申 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假釋審查會決議 之,並作成紀錄。監獄應將決議要旨 以書面通知受刑人。

受刑人不服第二項申請經假釋 審查會之駁回決定者,僅得於對實體 決定提起復審或行政訴訟時,一併聲 明不服。

假釋審查會主席明知當然委員 或外聘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 避,且未經受刑人申請迴避者,應依 職權命其迴避。

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迴避之 委員,不計入該假釋案件之出席委員 人數,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 假釋審查會委員對假釋案件,應 參酌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事項,綜合判 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並作成決議。

出席委員、工作人員及列席人員, 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被害人 身分及其意見,應確實保密。

第十條 對於本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 退回之假釋案件,監獄於完備理由或資 料後,應重新辦理假釋審議程序。

- 其決議方式。
- 四、第四項規定假釋審查會對假釋案件 以外事項之決議方式。
- 五、第五項規定假釋審查會之相關決議, 應作成紀錄備查。
- 一、第一項規定假釋審查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項,以維持假釋審核之客觀、公平及公正性。
- 二、第二項規定受刑人應舉具體原因及 事實,向假釋審查會申請特定委員 迴避。
- 三、第三項規定由假釋審查會就受刑人 申請迴避事項決議之並作成紀錄, 及監獄應將決議要旨以書面通知受 刑人。
- 四、第四項規定受刑人不服假釋審查會 駁回申請迴避之決定,僅得於其對 實體決定提起復審或行政訴訟時, 一併聲明不服。
- 五、第五項規定假釋審查會主席明知當 然委員或外聘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 自行迴避,且未經受刑人申請迴避 者,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六、第六項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該假釋 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並作成紀錄, 以求公允。但參與決議委員之人數 仍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 定,俾使假釋案審查品質完善。
- 一、第一項規定假釋審查內容應參酌第 三條及第四條之犯行情節、在監行 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內容, 以綜合判斷悛悔情形。
- 二、第二項規定出席委員、工作人員及列 席人員應保密之事項。

規定監獄對於退回之假釋案件,於完備 理由或資料後,應重新辦理假釋審議程 序。

炶	上。故 上斗勞。下上、均勞一不必	相它加锂安从加丁之公丁占八份 卟炒
弟	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所	規定假釋案件經不予許可處分後,監獄
	稱逾四月,指以監獄陳報假釋案件之當	計算再次陳報期間之計算基礎。
	月為計算基礎。	
第	十二條 假釋案件經法務部不予許可	規定監獄應速將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處
	時,監獄應速將處分書交由受刑人親自	分書交由受刑人親自收受,並製作書面
	收受,並製作書面文件供受刑人簽名及	文件供受刑人簽名及載明收受日期,以
	載明收受日期。	資證明送達完備。
第	十三條 假釋釋放前,除法規另有規定	規定受刑人假釋釋放前,監獄應注意其
	外,應注意受刑人另案接續執行情形、	出監後與相關機關聯繫及通報機制。
	保護管束銜接措施、相關機關(構)之	
	聯繫及通報機制。	
第	十四條 假釋釋放前,監獄應給與假釋	規定假釋釋放程序,監獄應給與假釋證
	證書及執行保護管束相關文件,並告以	書及執行保護管束相關文件,並告知受
	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得撤	刑人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得
	銷假釋。	撤銷假釋。
第	十五條 監獄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	規定監獄委託其分監所在矯正機關辦理
	二項規定委託辦理假釋案件之矯正機	假釋案件,由該受委託機關之首長擔任
	關,由該受委託機關之首長擔任假釋審	假釋審查會召集人,並準用本辦法之規
	查會召集人,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定。
第	十六條 於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少年	有關少年矯正之執行,現行以少年矯正
	受刑人,其假釋之實施,除少年矯正學	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行之,部分已
	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另有規定外,得	不合時宜,亟待研修新法代之。在新法未
	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修正公布前,有關少年受刑人假釋之實
		施,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仍得準用本
		辦法之規定,以保護少年受刑人之權益。
第	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